

中國佛教文學史研究通訊

Chinese Buddhism Literature History Research Newsletter

第十七期 2020/12/2



《中國佛教文學史》建構計畫成員

計畫主持人：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計畫贊助人：胡素華女士

協同主持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廖肇亨教授

目前成員：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涂豔秋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黃敬家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楊明璋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仁昱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紀志昌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楊明璋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 梁麗玲教授

臺灣大學戲劇系 林智莉副教授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許聖和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韻柔助理教授

法鼓研修學院通識中心 曾堯民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 劉家幸老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吳靜宜老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賴霽澄博士生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邱婉淳博士生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胡素華博士生



目錄

- 一、會議記錄.....4~11
- 二、《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12~13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佛教文學研究中心

中國佛教文學史工作坊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週六）9 時起

地點：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主席：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出席人員：

現場：蕭麗華、廖肇亨、林仁昱、黃東陽、楊明璋、林韻柔、許聖和、林智莉、李志鴻、賴霽澄、邱琬淳、胡素華、

記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邱琬淳

主席報告：

壹、 討論事項：

一、《中國佛教文學史》下冊初稿研討會發表

下冊主編廖肇亨教授以「明清佛教文學史工作坊」方式呈現下冊重要篇章，議程如下：



明清佛教文學史工作坊

10月31日（六）	
時間	活動內容
8：30—8：50	報到
8：50—9：00	開幕式
	致詞人：廖肇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9：00—10：40	論文發表第一場
	主持人：蕭麗華（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廖肇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清代詩禪交涉歷程的再省思〉 黃郁晴（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明初詩僧楚山紹琦初探〉
10：40—11：00	茶 敘
11：00—12：40	論文發表第二場
	主持人：林桂如（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智莉（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 〈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明代戲曲對佛教題材的演繹與表現型態〉 劉家幸（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 〈懺罪與勸化：清代佛教對小說發展影響論略〉
12：40—13：30	午 餐
13：30—15：10	論文發表第三場
	主持人：楊明璋（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李淑如（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 〈明代寶卷與彈詞的佛教世俗化書寫〉 林仁昱（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清代民間教派俗曲唱本「以佛勸世」〉
15：10—15：30	茶 敘
15：30—17：10	論文發表第四場
	主持人：林韻柔（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郭珮君（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從江戶僧傳看日本天台宗的龍山傳統〉 簡凱廷（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明代史傳、散文與佛教〉
17：10—18：10	圓桌論壇
18：10~	晚 宴

二、綜合紀錄

開場致詞

中央研究院明清推動委員會與佛光大學人文院共同舉辦「明清佛教文學史工作坊」，邀請各地明清宗教文學相關研究者，與會討論、分享明清佛教文學紛陳的研究成果。

廖肇亨教授表示，此次「明清佛教文學史工作坊」源於「明清宗教文化的再省思」研究群。研究群定期舉辦讀書會、演講，提供學者交流研究成果的平臺，目前與佛光大學蕭麗華教授同編佛教文學史，經由此次工作坊分享與會學者對明清佛教文學史的主題、書寫等想法。

蕭麗華教授則指出近來佛教文學研究不管在人才、出版上都大有斬獲，而目前編輯中的佛教文學史相關書籍，都是重新梳理歷來佛教文學相關論題的好機會，以此重新認識佛教史以及文學史間千絲萬縷的關係。



本次工作坊共八位學者發表，以下依照發表順序，紀錄發表主題與內容。

第一場

主持人：蕭麗華教授(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授)

發表者：廖肇亨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論題：〈清代詩禪交涉歷程的再省思〉

發表者：黃郁晴(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論題：〈明初詩僧楚山紹琦初探〉

首場發表以明清兩朝詩僧為主。第一位發表者廖肇亨教授以借山元璟、明中大恆、巨超清恆、達受六舟、義庵昌仁等清代中晚期詩僧為例，重新反省傳統研究對清代詩僧的印象。以往論及詩禪交涉及發展主要都集中於唐宋兩代，近來如中國李舜臣教授的別集編纂計畫以及佛光山藝文藏的大規模文獻梳理，都揭示清代詩僧不管在人數、地域分布、僧詩選的出版及書寫題材的百花齊放。清初延續晚明，作為詩僧文獻的高峰，如石林道源、隱元隆琦、金釋澹歸，在在揭示當時別集注釋史、士僧交流、遺民活動的各種面向。而清代中葉詩文別集的紛雜迭出，如《方外詩選》、《國朝禪林詩品》都可見當時禪林文藝的蓬勃。康熙時代，借山元璟以竹枝詞套式書寫的北京以及廈門風光，展現當時僧侶對於戲劇、都城、異文化交流的看法。再者，如杭州詩僧明中大恆受乾隆三賜紫衣、巨超清恆廣受當代詩評家的讚譽以及達受六舟在金石搜集、拓印技術的巨大貢獻，直至晚清如義庵昌仁、八指頭陀描述詩學及晚清變局的相關詩作，都表露清代禪林詩學呈現的豐富面向。

第二位發表者黃郁晴教授，透過新出的《楚山紹琦禪師語錄》，梳理楚山紹琦的生命經歷、參學過程，結合文學與佛學的地域視角，思考政治、文學、佛教疊合下巴蜀的重要意義。黃教授首先說明乾嘉詩人人蜀多與當時邊疆政策有關，另一方面則與佛教的遊方傳統有關，僧人的行旅往往帶有修行、求法意義，而在路徑上的選擇往往與拜謁聖迹、佛教文化地點與個人交際網路有關。而楚山紹琦在四川民間被視為肉身菩薩，門下法席繁盛，但晚明時蜀地佛教則以破山海明為名。重新還原楚山紹琦的生命經驗，回望其求法、行腳、閉關以及弘法江南不同時期的形象轉變，除了確立僧人後世形象接受的原型外，遊方的經驗也提供另一種詮釋紹琦作品中山居詩的途徑。

綜合討論時，黃郁晴教授則針對廖教授的發表，以蘇曼殊為例，提出晚清的時代變局下與清中葉的詩僧的主題差異。廖教授則指出如今楚山紹琦在四川佛教的重要性，並認為紹琦代表明初四川佛教的鼎盛，並且補充紹琦的神異傳說。同時提醒楚山住持寺院與官寺系統接近，必須注意紹琦的政治交遊與住持寺院的關係。而明中葉，特別是嘉靖之後，官寺系統形同虛設，得更精細考量



僧人與士人交遊的政治原由。蘇美文先生則指出文學與佛教的交涉基底，需要建立於語錄、經教等佛教典籍的理解。

第二場

主持人：林桂如(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發表者：林智莉(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副教授)

論題：〈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明代戲曲對佛教題材的演繹與表現形態〉

發表者：劉家幸(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助理教授)

論題：〈懺罪與勸化：清代佛教對小說發展影響論略〉

第二場發表以佛教相關戲曲以及小說為主。林智莉教授視戲曲為佛門度化的方便法門，討論戲曲、佛教的交涉關係。晚明作為佛教戲曲的興盛期，體製上有延續元雜劇的明雜劇，同時又有長篇的傳奇以及民間的地方小戲。而明代佛教戲曲題材，大致能分為「佛記僧傳」、「神通感應」、「佛法教義」及「佛門現象」四大類，多以弘法宣教及勸善懲惡為目的，因關涉核心主旨與敘事手法不同，呈現不同的主題特色與文學藝術風格。佛記僧傳題材，如當時盛行的《目連救母勸善戲文》，常以長篇傳奇表示，多提及勸善、教化目的，並且相較於一般明代戲曲，常透過引用傳記、經文形成曲白、行文強調真實性。神通感應題材以某一感應事蹟為主，藉以宣揚佛祖菩薩神力，創作目的多與度化俗眾有關。雜劇創作集中於觀音感應神通事蹟，並且常結合地方特色加以敷演，傳奇則以《西遊記》等神通故事為主，今雖以亡佚，但筆記中仍可見演出情況。佛法教義題材常為闡揚某一教義，新創故事內容。其中以人生如夢、因果報應、懲善罰惡為大宗。佛門現象題材，則集中描寫僧人犯戒題材反應的時代亂象。林教授總結明代戲曲不僅是作為娛樂，同時具有儀式效果，並且反映當時三教會通以及禪淨合流等時代現象。

劉家幸教授則自清代佛教政策、社會環境切入，討論佛教思想、善書文化於小說體裁、內容的轉變以及宗教化。清代佛教政策，起初一方面透過經教融合、提倡淨土法門，削弱禪門勢力，同時懷柔藏蒙一帶喇嘛教，一方面則透過《宗統編年》、《御選語錄》等著作編著，宣示儒佛一致，將佛教轉化為輔教工具，進而影響清代小說的懺罪、勸化主題，同時也延續晚明善書的勸善思潮。清初的佛教小說創作者多以遺民、下層文人有關，如南源性派《鑑古錄》、晦山戒顯《現果隨錄》。體裁以白話長篇小說為主，掃蕩晚明小說的遊戲傾向，轉向簡約內斂為主，以維持世道、裨益風化為主流。清中葉文網漸鬆下，伴隨善書、靈驗記的流行，作品類型多元，禪語轉譯、戒殺放生、孝親友愛、勸修念佛、施財救濟等主題紛陳而出。清末佛教小說如《評演濟公全傳》，不只是歷代相同主題作品層累的增刪，同時揭示清末小說轉變，異於西化的另一路線。



綜合討論時，林桂如教授首先提及小說以及戲曲創作在演出、閱讀時與接受社群的相互影響，而佛教影響到底如何進入小說，都需要細緻地進行接受研究。再者補充晚明時宗教進入小說視野，以及清代小說謗佛、毀僧主題的大量出現，源於讀者對於此種小說的娛樂期待。林智莉教授講評時，提及佛教思想超越小說、戲曲文體分類的共同影響，並補充小說續書後來加入因果報應等情節的通俗化現象。廖肇亨教授則提醒從事跨文類研究時，文體間發展歷程的差異，且必須注意不同文體的社會評價，如明代小說、戲曲作者署名與否的社會觀感差異，並且補充清代時佛教創作中僧道結合的神異僧形象的蓬勃。而針對劉教授的文章，靈驗記等佛教創作是否應該包含在小說中亦是需要重新考慮。

第三場

主持人：楊明璋(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發表者：李淑如(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副教授)

論題：〈明代寶卷與彈詞的佛教世俗化書寫〉

發表者：林仁昱(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論題：〈清代民間教派俗曲唱本「以佛勸世」〉

第三場發表以俗曲、寶卷以及彈詞為中心，討論明清兩朝佛教的世俗化呈現以及傳播。

李淑如教授表示明代佛教寶卷是佛教世俗化的產物，承襲宋代以來佛教的各種道場法會及淨土信仰的結社念佛傳統，以明代正德年間為寶卷發展的分水嶺，隨著羅清《五部六冊》的刊印，寶卷發展進入倚稱佛教的民間教派為主流，大量的佛教寶卷被改編，轉為側重發展說唱因緣故事。在儀式參與者方面，明代早期宣卷者為僧人，往後則有道士以及非正式的道人擔任，而參與唱和佛號者，則以婦女為主，婦女除了儀式的參與者外，亦是寶卷除了儀式外，作為娛樂活動的觀賞者。而寶卷的創作形式以「佛經插入勸世文俗語」為最大特徵。內容上，明代寶卷的宣講仍以詮釋佛經典、教義理與說唱因緣為主，而說唱因緣類則聚焦菩薩成道故事和民眾自我修行。明代流傳的佛教寶卷共有 26 種，然而其中僅有 11 種至今仍有傳抄本，其中如《銷釋金剛科儀》、《大乘金剛寶卷》以及《彌陀卷》重新演繹佛經，展現時人對於佛經的理解，進而用於法會、齋儀。展演佛教故事的寶卷，有釋迦牟尼的本生故事，如《雪山寶卷》，以及反映明代婦女觀音信仰並且確立觀音形象的《香山寶卷》，以及影響甚鉅的《目蓮寶卷》，此類型寶卷不僅反映寶卷的接受社群更展現當時對佛教故事的接受以及改編。而如《十王經》、《地獄寶卷》等，與薦亡法會有關的寶卷，則反映了中國地獄觀的演變以及民間持齋祈福的信仰風潮。



林仁昱教授則以《看破世界》、《醒迷錄》以及《勸婦女詞》三種收錄數量、版本最為可觀的著作為主，探討清代民間佛教俗曲集的傳播以及影響。這些歌曲集，許多都接納明代羅清標榜的無生老母信仰，並有大量道教、儒家思想、民間信仰滲入，雖然異於以往的佛理觀念，卻是百姓由此認識佛教，祈生淨土、脫離輪迴的重要媒介。《看破世界》以警戒世人沈迷虛幻，故編輯此集作為警戒。《醒迷錄》則以佛教基本義理的詩歌為主，編入順治、康熙等清帝王的醒迷詩歌，藉由帝王之尊，提高應世價值及醒迷之要。《勸婦女詞》則如題名，塑造大量女性典範藉以勸戒婦女。而俗曲的主要形式以及曲調，可分為以七言詩歌讚體為主的詩讚體、寶卷常用的攢十字體以及採十二月聯章歌的數序聯章體。而在特定曲調上，俗曲與寶卷常共用曲調，如一剪梅、西江月等。俗曲常見主題大多圍繞對於庶民生命的觀照以及描述輪迴之苦，勸戒世人放下現實名聲，或說服婦女放棄三從四德，強調持戒皈依的重要。最終林仁昱教授指出俗曲集的研究，除了作為佛教世俗化的表徵外，更是庶民對教理接受的展現、吸收，進而豐富俗曲表現內涵的重要成果。

綜合討論時，林仁昱教授補充科儀與寶卷早自敦煌時期即有聯繫，有時儀式進行本身就是宣講，而宣卷有時候被稱為作佛事，一方面是因為透過科儀落實佛教，一方面則是宣卷聲音、情境與佛事相近，並提及清代俗曲受到晚明如雲棲株宏七筆勾的影響。

李淑如教授提及搜集彈詞時的困難，並補充彈詞最流行時，講唱彈詞時很多時候都是盲人，此時不一定與佛教義理相關，因此帶有更強的娛樂性。李教授還根據自身田野經驗，提及如今宣講活動仍無論是和佛以及聽眾都以女性為主的情況。

廖肇亨教授則補充明代後婦女在佛教史上的重要性，並提及清代淨土信仰的蓬勃，與朝廷提倡的關係。而明代雲棲株宏七筆勾的大量流傳，以及後世受日治時期編選大量佛教聖歌影響下創作的淨土進行曲都是可以持續關注的課題。而在接受社群上，需注意寶卷並非單純的庶民產物，亦有士大夫的接受者。

蘇美文教授補充異於寶卷宣講的音聲佛事傳統，並且提及民國時期宗教雜誌，常常透過改編流行曲目宣講。而回應寶卷的女性聽眾論題時，則提到寶眷如果以已婚女性為對象，仍可見因果輪迴、男尊女卑的倫理觀，並且補充女性在家信仰者與淨土彌陀法門的修行簡易的關係

林智莉教授針對宣卷與女性的關係，提及晚明許多女子因聽聞《香山寶卷》進而抵抗婚姻，此外林教授亦提醒劇本與彈詞之間相互轉換的可能

楊明璋教授則以《目蓮變文》於可能用於葬禮為例，指出變文的應用場合的多樣，而在寶卷的接受上歷史上也有太監聽講寶卷的情況。

第四場



主持人：林韻柔(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發表者：郭珮君博士(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李志鴻博士代為宣讀)

論題：〈從江戶僧傳看日本天台宗的籠山傳統〉

發表者：簡凱廷(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論題：〈明代五臺山書寫——山志、遊記為中心〉

第四場發表分別透過日本天台僧傳以及明代五臺山書寫，分別探討佛教戒律以及神聖空間。

郭珮君博士的文章指出《重興籠山一乘僧略傳》共三卷，為近代日本天台宗成立的僧傳，記載元祿時期（1688-1704）後至近代「一乘僧」籠山修行的事蹟，可自此窺見江戶時代以來日本天台宗在山林修行上的表現。其中傳記標題即反映出撰述者以籠山一乘僧為最重要的宗門價值。日本天台宗自平安時代宗主最澄建立宗派以來，一直強調山林修行的必要性。最澄擺脫過往受戒傳統，開創天台宗僧侶在獨立戒壇受梵網戒的傳統，並且為了確保天台僧侶皆能透過止觀業、遮那業達成護國效用，規範了長達十二年的籠山修業。然而平安時代中期，良源針對籠山制度提出檢討，具體指出僧侶並未依照規範「不出山門」，而可能往來於大原等鄰近比叡山的其他寺院。因此，良源重申「山門」意指結界內的概念，並訂立了四方界線，規範籠山僧侶的行動範圍。良源的結界規範，在日本天台宗內部成為長久的傳承。籠山傳統雖然是日本天台宗成立初期即已成文的規範，實行上卻多有困難。《重興籠山一乘僧略傳》的書寫則必須置於江戶時代以安樂律院為首的佛教戒律復興運動中，在以一乘僧為標的的同時，也包括興復比叡山梵網戒壇與籠山修業制度的志向。

簡凱廷教授以清涼三傳-唐惠祥《古清涼傳》、北宋延一《廣清涼傳》及張商英的《續清涼傳》作為標的，重新判準簡教授發現的明代月川鎮澄所編《清涼山志》的意義。以往研究以清涼三傳以及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記》、成尋《參天台五臺山紀》為研究範式，反而疏忽了明代的清涼山書寫，月川鎮澄所編《清涼山志》可見得五台山相關的神聖空間書寫以及反映明代中後期旅遊興盛之風。明代五台山志的編纂，始於正德年間的秋崖法師二十卷本山志，萬曆年間鎮澄重修《清涼山志》，又可分為萬曆十三年《清涼通傳》本以及二十四年本《清涼山志》，其中可見引述詩歌以及地理、歷史描述間的差異。而鎮澄所編《清涼山志》則呈現五臺山相關歷史由來、傳說與文人創作的互文性，共同形塑了五台山的獨有的佛教文化。簡凱廷教授分別以喬宇〈五臺山遊記〉、王道行〈遊五臺記〉、李維禎〈五臺遊記〉、顧遊芳〈遊五臺山記〉、王思任〈遊五臺山記〉分別討論遊記所呈現的寺院、山景、士僧互動以及信仰心境，並且指出山志中對於相同佛教地景的書寫、詩歌題詠或者組詩研究，都具有進一步還原彼時遊歷聖山心境以及相關文學現象的研究可能。



綜合討論時，李志鴻博士提及《清涼山志》收錄遊記間的接受關係，以及讚許簡教授對於日文材料的使用、收集。

簡凱廷教授首先以王道行的〈遊五臺記〉為後人旅遊指引回應提問，並且認為郭珮君博士此篇文章補充僧傳傳統中的缺乏，並且以卍元師蠻《本朝高僧傳》等批評高泉性激書寫僧傳為例，表明僧傳的撰寫標準以及接受使的再詮釋。

林韻柔教授則提出何以《重興籠山一乘僧略傳》在此時編纂，並且以一乘作為作者評價標準，背後的時代脈絡值得學者注意，而當書寫者以山志或寺志的形式回應時代問題，依據何種書寫傳統回應當代亦是需要考究。

廖肇亨教授提出近來法鼓佛寺志的公開對於研究的貢獻，並且補充自《清涼通傳》到《清涼山志》的改變，出自於山志受明代中後期地方志編纂的風潮影響，並認為山志性質一部分與類書都是作為資料性著作。而在山志編纂方面與遺民關係匪淺，士人遁入空門後透過知識技藝保存佛教資料並協助撰寫山志。另一方面如山志中關於物產的記載，亦是博物學另一可能的研究對象。許維里博士則以《靈隱寺志》為例，認為寺志的編纂除了聖教考量外，亦有部分是因為名氣而被編入，並且對馬德偉的普陀山相關研究，以 exhibition 形容寺志的資料展演表示存疑。

圓桌會議時，主要以佛學文學史撰寫原則、方式以及體例為討論主軸。蕭麗華教授作為文學史另一負責人，統籌中國佛教文學起源至隋唐五代的佛教文學史，提出數點佛教文學史史觀、題材相關想法，一、以遠傳時期標誌佛教起點的模糊期，藉此應對佛教傳入中國紛雜的起點，二、指出佛經翻譯在翻譯過程、經文本有的文學性，三、漢魏晉時期並無法以單純文體區分，而是以佛經文學、居士文學作為分野，且此時佛經文學則以必然需要面對十二分教與中國體類的衝突，背後即是中國文學史以及中國佛教文學史間的差異。四、宮體詩在南朝佛教文學的重要性，五、唐代佛教文學史上俗曲、講唱文學的出現，顯示各時代特殊的佛教文學體裁。

廖肇亨教授則指出宋明清時期僧詩、佛教韻文以及敘事文類，文體本身即與文學緊密連結，而宗教文學除了核心的神聖性書寫外，如何展演宗教之眼觀照下的世俗社會，也是文學與宗教的另一接點。而宋代以後紛陳雜出的佛教材料，使得如今研究者能將視野自過於集中於前期的思想史以及文學研究轉而關注宋代以降，佛教如何透過文學進而回應各自的時代思潮以及困境。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撰寫方式與撰寫進程

一、撰寫原則

1.本《中國佛教文學史》效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文字弘法的精神，以佛教意識為主體，文學藝術為輔助。

2.文學史觀綜採魯迅「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的觀念¹；布拉格學派文學史理論家穆卡洛夫斯的文學演化中的「進化價值」(developmental value)學說²；王鍾陵「歷史真實的兩重存在性原理」³與「文學的原生態」⁴史觀；加上宇文所安的「史中有史」⁵說和孫康宜的「文學文化史」⁶觀，構成一種變動的歷史觀，文學史不再以經典化(cannon formation)作品為局限，也打破歷史時代的限制，而更注重一種傾向(tendency)或者一種潮流(trend)。

3.撰寫重心在歷史演進、文化融合所突顯的文學現象，以作者與文本為主體，時代文風為輔助。

¹丹麥評騭家「勃蘭兌斯」。勃蘭兌斯作為文學史家，主要受泰納(H. Taine)和聖伯夫(A. Sainte-Beuve)的影響，泰納強調一個國家的文化藝術是由種族、環境和時代三個因素決定的，勃蘭兌斯相對更注重「時代」而忽略種族和環境。勃蘭兌斯把文學史的職責界定為「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這點與聖伯夫堅持「自傳說」，通過作家身世與心理來分析作品的方法異曲同功。魯迅在談及文學史的寫作時，主張「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就是受此進化史觀的影響。(陳平原：〈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著：《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頁111-113。)

²穆氏指出：「對文學史家來說，作品的價值決定於該作品的演化動力：要是作品能重新整頓組合前人作品的結構，它便有正面的價值，要是作品只接受了以前作品的結構而不加改變，那便只有負面的價值。」(引自F. W. Galan, *Historic Structures: The Prague School Project, 1928-1946* (Austin: U of Texas P, 1985), p.46。)

³王鍾陵所謂歷史的兩重性，乃指歷史存在於過去的時空之中，這是歷史的第一重存在，是它的客觀的、原初的存在。這種過去時空中的存在已經消失在歷史那日益增厚的層累之中。然而，書籍、文物、我們的生活和思維方式以及民族的文化—心理結構中，仍然留存著過去的足跡。真實的歷史依賴於人們對這些存留的理解來復現，所以歷史便獲得了第二重存在，即它存在於人們的理解之中。其哲學根據源自《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年版)，頁221。

鍾陵所謂整體性原則又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層次：1. 就個別詩人、作家而言，要求對其全部的作品作客觀而全面的把握；2. 從橫向上說，對任何一個時代，我們不僅應該重點注意那些優秀作家，而且也應該注意其他一些較為次要的作家從而達到對一個時代文學史全貌的把握；3. 就文學同政治、哲學、社會風習等各個方面的關係來說，整體性原則要求著一種更大的綜合。見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14。

⁴王鍾陵指出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是文學史家盡力貼近於歷史之原初的存在的一種思維方式。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有三個重要的哲學基礎：一是主客體的渾融與相互生成，二是時空別係，三是非線性的發展觀。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77-79、151。

⁵宇文所安：〈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讀書》2008年第5、6期。

⁶孫康宜：〈新的文學史可能嗎？〉，《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年第4期。



二、撰寫方式與體例

1. 重視輯佚、辨偽、文獻學與目錄學所新發現的材料。
2. 「藏經文學」要多利用《中華大藏經》、《高麗大藏經》、《磧砂大藏經》、《卍正藏經》、《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等，其中保留大量的文學性作品。
3. 一般文學史材料要借重詩文總集，文如《文選》、《古文苑》、《文苑英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唐文粹》、《元文類》……等，詩歌總集如《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御定全唐詩》……等，戲曲選集如《樂府新編陽春白雪》、《朝野新聲太平樂府》、《覆元古今雜劇三十種》、《永樂大典本戲文殘本三種》……等，小說選本如《太平廣記》、《唐人小說》、《全像古今小說》……等。
4. 撰寫之前先以各篇形成小組，討論篇章重點。
5. 撰寫時注意史觀的推進、該文學論題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意義、兼顧文化新變與作品類型的融合、文本主題的突顯、作者地位的呈現。這些重點要先從相關領域佛教文學研究成果萃取。
6. 文本舉證的原文，要能呈現重要段落，不做全篇舉證。選文全文另成補充閱讀的選本。
7. 以中國文學詩、詞、曲、駢散文、敦煌變文等文類為主，佛典文學的「十二分教」為輔。
8. 文字要注意可讀性，以利讀者能流暢閱讀。
9. 撰寫體例
 - (1) 各篇之前不立綜述。(考慮用提要)
 - (2) 撰文儘量精要、儘量不要用註，必要時仍可用註。每篇可加專有名詞說明
 - (3) 以論述方式行文，不要成為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
 - (4) 每章之中要設節，節之下設目，以呈現重點。
 - (5) 每章文字以一萬字為原則(8000-15000)。
10. 上卷蕭麗華主編，下卷廖肇亨主編；各章撰稿人列名篇章下；全書上卷由邱琬淳同學，下卷由賴霈澄同學擔任執行編輯。